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【2023】28号

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《廊坊临空经济区航企及物流企业运营区市政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依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总投资 164268.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航空物流区内，北至兴隆街，西至规划边界，南至翼兴道，东至京台高速。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 584784m²，共建设航企及物流企业运营区 9 条道路及立交慢行道。其中主干路 5 条，城市次干路 3 条，城市支路 1 条，沟通地方路 2 条，总长 13709 米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（雨水、污水）、给水工程、再生水工程、绿化给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电信工程、智慧交通，城市家具等。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其稳定有效的基础上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可行，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营地化粪池清掏后用于耕地施肥，不外排，工程结束后施工营地取消。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、不外排；沉淀池随着工程结束取消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；全部实行封闭打围施工，充分利用围挡设施隔声；土石方运输全部选择在昼间进行运输，安排昼间施工，夜间（22：00—6：00）和午间（12：00—14：00）禁止施工。

4、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，充分利用可再利用部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暂时存放在红线内临时堆场，定期送至制定地点堆放/填埋；弃土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收纳点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当地的市政设施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。

5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

施工工艺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(二)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加强道路绿化养护、加强路面养护和日常清扫等措施，减缓道路汽车尾气及二次扬尘影响，确保道路沿线大气环境质量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表1和表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。

2、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设计的降噪隔声措施，对声环境敏感路段设限速、减速标志。减少通行车辆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噪声影响，同时，加强沿线噪声敏感点噪声常规监测，确保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相关标准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(廊坊)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，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